

关于股东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及质押股票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5年9月18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中南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中南城市投资",持有本公司股份791,475,184股,占公司总股份的67.77%)的通知,中南城市投资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天风证券")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。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:

因业务发展需要,中南城市投资以其持有的中南建设 7400 万股(占中南建设总股本的 6.34%)作为标的证券,质押给天风证券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进行融资。本次业务已由天风证券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在深交所交易系统办理了申报手续。本次交易的初始交易日为 2015 年 9 月 17 日,约定的购回交易日为 2016 年 9 月 17 日。

另,本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18 日收到中南城市投资的通知,中南城市投资将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中的 2500 万股(占公司总股份的 2.14%)质押给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,质押用途为控股股东补充流动资金,质押期限为 12 个月。

该股份已于2015年9月1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理完毕质押手续。

截止本公告日,中南城市投资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 720,100,000 股, 占公司总股份的 61.66%,占中南城市投资所持公司股份的 90.98%。

特此公告

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九月十八日

